

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北市青職字第113300183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北市青職字第1143000092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北市青職字第114300264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北市青職字第1143011135號令修正

V4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所營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非必填)			
	事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地址	□□□□□□			
	核准函寄送地址	□□□□□□			
	代表人或負責人	姓名		辦公室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E-mail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二、事業簡介	主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			

	服務圖片 或 DM	
三、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核准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必備)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註：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應備文件不全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青年局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2.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項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青年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3. 代表人或負責人請於下方欄位簽名蓋章，即為同意本聲明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單位名稱： _____（請加蓋單位大小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日期請確實填列，若無得不予受理。
- 請確保聯絡人填寫資訊正確無誤並可得聯繫，使用信件聯繫時，請檢查垃圾信件匣以免漏知相關訊息。
- 申請文件不需裝訂，申請時僅需檢附附件一至附件三，申請案件獲核准後，本局會函發核准函，請於核准補助期間結束後之二十日內檢附附件四、繳費證明（可使用附件五代替）、存摺影本、附件六，以利辦理核銷作業。

★切結書請親筆書寫，請勿用電腦繕打

切結書

受補助者已詳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切結完全遵守本要點之所有規定，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補助項目並未獲本府及所屬機關獎勵或補助，倘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願意繳回所有違法申領之補助費用，並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受補助者（所營事業名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

114.09.23版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次頁備註)：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所營事業名稱)：

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領據

茲收到 貴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特此領據為憑。

(補助款金額請寫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核准補助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受補助者： (請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款銀行 (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須與存摺封面影印本同)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非臺北富邦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請將存帳存摺封面附於後(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費證明 - 非必備，如無繳費證明提供可使用

租賃費用繳款證明書

(共享空間資訊)

收款單位：
公司統編：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繳款人：
公司統編：
代表人：
電話：

繳款期間：
繳款總金額：

用途： (共享空間使用)

附註：此證明書為憑證，請妥善保存。

(共享空間)

經辦人簽名或核章：
負責人蓋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或核章：
代表人蓋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列日期)

受補助者接受補助對於單位發展之效益說明

受補助者 (營利事業或人 民團體)		代表人或 負責人	
<p>受補助者接受補助對於單位發展之效益說明</p> <p>(請勿手寫，並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至少250字且不含標點符號。)</p> <p>一、申請人營運現況說明(包含但不限於企業管理五大面向：產品面、行銷面、人力資源面、發展面-企業未來規劃、財務面-變現與償付能力)</p> <p>二、本局提供之共享空間租賃補助對貴單位有何實質幫助：(例如：減少創業初期之租金壓力、營業額提升……)：</p> <p>三、您認為本局就青年創業可再提供什麼幫助？您的建議將作為未來政策參考依據。</p>			